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奥神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远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网络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士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王士华、贺善刚、闵玲、颜建伟、庄清付、王松柏、陶明东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庄清付为新任，其他 6 名董事候选人皆为续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25,046.73 元，报告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18,425,046.73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56,427.99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转增，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所）为 2023 年公司财务年报的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26 日天职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4【28941】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 -147,323,938.17 元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26,890,000 元的 1/3，净资产为-13,429,346.66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高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一是公司总体销售规模小，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低，导致生产成本高且毛利率较低；二是自有资金少，银行及其他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